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的赛罕区雨污水管网综合改造项目、市政道路养护及排水管网维护项目跟踪及结算审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赛罕区二环南片区雨污水管网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及结算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575.5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46602.8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赛罕区二环东南滨河片区雨污水管网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及结算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575.5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46602.8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赛罕区市政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雨污水管网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跟踪及结算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575.5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46602.8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赛罕区雨污管网及市政附属设施维护项目跟踪及结算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575.5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46602.8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5日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-JZC--CS-20260001 第2包 2026-07-05 17:54:44

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7-05 17:54:44